

违规代理经适房 7家中介被查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上市转让或出租经营



工作人员正在检查中介公司。本报记者 张冬梅 摄

本报枣庄1月21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张芳) 近期,根据市民反映的违规出售、出租经济适用住房的问题,滕州市住房办和房管局联合对滕州市房地产中介机构违规发布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信息的情况开展全面检查。21日,记者跟随进行了现场检查,截至目前,检查了41家中介机构和2家网站,发现有7家中介机构及2家网站违规代理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出租的中介业务。据滕州市住房办的工作人员

介绍,他们对经适房的监管一直都在做,有时在网上发现房屋出售信息时,他们也会联系,然后去家里走访,但是只要他们一去,当事人就声称自己并没有卖房,而且也不知道是谁发布的售房信息。“当事人说不知情,我们也没办法,就只能继续监控。”工作人员说。

随后,记者跟随工作人员走访了多家房屋中介,中介工作人员称,她们都是在网上看到一条售房信息,然后她与发布售房信

息的人取得联系,帮对方再次发布了信息,只是为了要人气,并没有收费。“最早的一批经适房位于荆善安居小区,是2005年上房,目前,的确有部分用户达到了上市交易的条件,我们也审批通过了七十余家用户,给予了准售通知书。不过由于购买不足5年的经济适用房无法过户,所以双方一旦发生纠纷买方也很难维权。”住房办工作人员表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住房城乡

建设部《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提供经纪服务。截至目前,此次综合执法组共检查了41家中介机构,2家网站,发现有7家中介机构及2家网站违规代理荆善安居南区、安康花园、金泰家园和金城花园小区经济适用住房出、出租中介业务,综合执法组当即要求清理撤除了违规信息,并书面告知滕州市保障性住房的界定范围、政策规定和整改通知。”

去年共腾退 10户廉租房家庭

本报枣庄1月21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张芳) 21日,记者了解到,2013年经过日常巡查、动态核查,有10户家庭不再符合廉租房条件。

据住房办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向这10户家庭下达了《保障房腾退通知书》,目前已清退7户。“这7户家庭大都因收入超标、继承房产、购买经济适用房或申请人去世其共同申请人不符合保障条件等原因被清退。”工作人员说。

记者了解到,在清退过程中,住房办书面送达《保障房腾退通知书》,明确告知其权利义务,给予其一个月的搬离期。如因特殊情况暂不能搬离的给予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每平方米2.33元计租。过渡期满,拒不搬离的,将通过司法途径,强制退出。清退时承租人应交清水、电、煤气等相关费用,保持房屋结构设施设备完好。设施设备缺失、毁损的必须补齐,修复。否则,在其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这10户现在有7户已清退,剩余3户家庭,有2户家庭因特殊情况给予其三个月的过渡期,1户家庭在搬离期内,近日将被清退。”

监控全覆盖 界河尽收“眼”底

本报枣庄1月21日讯(记者 甘倩茹 马明 通讯员 张令冲)

1月19日,界河镇举行了“电子监控天网工程启用仪式”,至此,界河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顺利完成,全面投入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并充分发挥科技防控效能,为辖区民众平安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据了解,自2012年11月15日滕州市食品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现场观摩以来,大部分镇街都加快了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进度。在前期西岗、级索、滨湖、荆河等镇街完成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目前,木石、南沙河、东沙河、龙阳、界河、东郭、姜屯、洪绪、龙泉、善南等镇街顺利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部分镇街实现了与公安机联网。界河镇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按照规划布点合理、技术标准统一、视频资源共享的要求,创新破解资金制约。并且制定了《界河镇天网工程建设规划》,移动公司施工建设,严把设备采购、建设施工、系统检测等关键环节,整个视频监控系统采取先进组网形式、存储形式、和前端接入方式,新建探头全部达到200万像素高清标准,确保“建成一个、管用一个”,实现了最佳监控效果。

在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推进过程中,通过政府投入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以奖代补”、企业和单位赞助等形式,市镇村三级及社会各界共投入资金600多万元,在68个村安装电子监控探头1000多个,投资130万元在镇内主要路口、金融网点、学校、医院、治安复杂地段新装高清探头68个,高标准建设了智能化、多功能的监控中心,安装12块46寸显示屏,视频信息与公安监控系统联网对接。

相关链接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滕州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规定》通知,第四条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以所购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日期为准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

满5年的,不得上市转让或出租经营。

第五条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满5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上市出售:1、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2、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3、

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4、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5、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情形。

第六条购房人购买经济适用

住房后又购买其他住房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确需转让的,其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回购,回购价格由市物价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

小纸条唤醒15年前大恩

苦寻恩人一年多,遇车祸的老人孙某终于如愿

本报记者 甘倩茹 本报通讯员 刘阳河

十五年前,当时五十多岁的孙茂花在走亲戚回来的路上,不幸遭遇了车祸。醒来的她已经到了医院,被撞后脑子不清醒的她只记得,清醒了之后有人把她送回了家。2013年年底,一张纸条唤起了老人的记忆,之后利用各种机会找寻“恩人”。最终,老人终于找到目前在滕州刑警大队工作的“恩人”赵凯。

一张纸条,打开了老人记忆

2013年年初,孙茂花的儿子收拾滕州市区老家的房子,无意中找到了多年前的一个电话本,里面有一张纸条。纸条上大致写着:请到墨子广场的墨子像前推三轮车,署名赵凯。这张纸条是多年前孙茂花一直念叨的“救命恩人”写下的。孙茂花的儿子看到纸条后也很激动,立即告诉了住在自己济南家中的母亲。

“当时听儿子这样一说,我脑子突然清楚了,对,就是叫赵凯,我想了多少年!”孙茂花说,这些年来,自己经常想起自己被“恩人”搭救的事

情,孙茂花回忆,“住院期间一名医生问我,是不是有什么东西落在车祸现场了,我想起我的三轮车还没骑回来。”医生拿出了一张纸条,对孙茂花说这是送她来的民警留给她的,让她去墨子广场推三轮车。

老人表示当时可能被撞得有轻微的脑震荡,后来只记得有人把她送回了自家楼下,女儿下楼接的她,过了一段时间,等身体好些的时候,孙茂花和女儿一起到墨子广场(现问天广场)把三轮车骑了回来,但是没有见到留纸条的“恩人”。



赵凯的同事替他接过锦旗。本报记者 甘倩茹 摄

“只是做了一位民警应该做的”

在得知“恩人”叫赵凯之后,孙茂花多方打听,后在滕州市刑警大队法医门诊打听到了赵凯在北辛派出所的刑警队驻所探组。

赵凯目前是滕州刑警大队三中队的大队长。经赵凯回忆,当时是1999年的秋天,自己和同事巡逻至王开医院附近的转盘东南处时,看到一位老人昏迷在路边,现场还有一辆三轮车。后

来就把老人送到了人民医院,把她的三轮车也骑到了墨子广场。“当时那里有咱巡警队的一个点,三轮车推到办公室了,我还交代了同事可能会有人拿着纸条来推三轮车。”赵凯介绍。

赵凯表示自己所做的是任何一位民警都会做的事情,不应该收孙茂花老人送来的锦旗。无奈之下,孙茂花老人把锦旗送到了滕州市刑警大队。